

0461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8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2 年度 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浑南区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31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0.3085 公顷（含耕地 0.183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3385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

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4月28日印发